



## 模具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GHRCHT20250494

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受托方：唐山京盟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7MA7K8621.2G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模具(见下列清单),A6 右舵项目,项目号 ZY2539,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加工制造简易模具。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模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 模具清单（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号	模具 数量 //套	未税价格	增值税额	含税价格	备注
1	A6 右舵（通风/非通风） 靠背泡沫总成模具	SHT0018577/SHT 0018578-MJ-01	1	33628.3186	4371.6814	38000.00	三片
2	合计					38000.00	

###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38000.00 元, 叁万捌仟 圆整（人民币大写）。本价款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

1.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模具制造、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1+原税率/征收率)×原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1+新税率/征收率)×新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3. 如甲方发现模具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不符时, 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采用电汇方式给乙方。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50%给乙方, 计: 人民币19000.00元, 同时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2、乙方将模具开发完成, 甲方预验收试模样件合格, 移模前甲方支付总金额的40%, 计: 人民币15200.00元, 乙方安排发模具给甲方

3、剩余的10%为质保金, 自全部模具验收完毕之日起6个月无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10%货款。

### 四、 模具基本要求

1、 保证模具寿命为生产产品不少于20万次数。

2、 在模具寿命内有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若模具维修后仍无法使用, 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模具或移送第三方开发模具。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模具的, 重新开发模具费用由乙方负责, 完成时间双方协商另行签约确定, 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模具制造周期。甲方决定移送第三方开发模具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模具费并承担移模费用以及乙方因移模导致交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费用。以上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使用模具生产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模具的修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4、 模具在制作过程中如出现需对模具进行超出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范围内修改的, 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1041

1041





额) 三倍给甲方,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 双方应及时通报, 协商解决。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即告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 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如有争议,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唐山京盟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商承仲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

